

关于印发《韶关市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 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属普通中学、市属中职学校，韶关片技工院校：

根据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招办〔2022〕4 号）、广东省教育厅和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22〕3 号）以及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韶关市省一级以上公办普通高中指标到校工作实施方案（2021 年修订）〉的通知》（韶市教〔2021〕10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韶市教〔2022〕1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际，制定《韶关市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韶关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韶关市教育局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韶关市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技工院校，下同）招生工作，保障高中阶段学校选拔符合培养要求的新生，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招生原则。我市继续使用广东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中招服务平台）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实行统一报名、统一填报志愿、统一考试、集中评卷、分类录取的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发展素质教育，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考试招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确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安全、有序实施，选拔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一）考试科目、时间及计分办法

八年级地理、生物学和九年级考试全部科目采用省统一的试卷，文化课考试全部采用专用答题卡，考生在试卷上答题均无效。按照省的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定为 6 月 26 日至 28 日，具体安排如下表：

日期		考试时间		科目
6月26日 (星期日)	上午	08:30—9:30	60分钟	地理(八年级)
		10:20—11:20	60分钟	生物学(八年级)
	下午	15:00—17:00	120分钟	语文
6月27日 (星期一)	上午	08:30—10:00	90分钟	数学
		10:50—11:50	60分钟	道德与法治
	下午	15:00—16:20	80分钟	物理
6月28日 (星期二)	上午	08:30—9:40	70分钟	英语
		10:50—11:50	60分钟	化学
	下午	15:00—16:20	80分钟	历史

九年级考试科目共8科，分别为：语文、数学、英语（含听说考试）、物理（含实验操作考试）、化学（含实验操作考试）、道德与法治、历史、体育与健康。计分办法为：语文、数学、英语满分各为120分（其中英语科笔试90分，听说考试30分）；物理、化学满分各为100分（含实验操作10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卷面各100分，各折算成满分50分计入中考总分；体育与健康考试总分100分，折算成满分60分计入中考总分；2022年中考总分满分720分。

八年级考试科目共两科，分别为地理和生物学。考生取得的地理、生物学（含实验操作10分）成绩转化为ABCDE五个等级，作为普通高中录取的资格分。地理、生物学卷面成绩与等级的关系：100分—85分为A级，84分—70分为B级，69分—50分为

C级，49分—25分为D级，24分（含24分）以下为E级。

（二）考试的组织管理

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工作由市招考中心组织管理。县（市、区）中考由各县（市、区）招考中心（招生办）负责实施，市属学校的文化课考试工作由市招考中心直接组织实施。

三、招生计划编报

（一）生源计划的编制要求

1. 经市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具有招生资格的高中阶段学校方可开展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工作，学校根据审批后的招生计划，统一在省中招服务平台上进行招生生源计划的编制工作。

2. 经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具有招生资格的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方可开展中职招生和三二分段招生工作。高中阶段学校应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对人才需求的分析、预测，结合自身办学条件、毕业生就业情况和本地区的生源情况，做好招生专业结构、区域结构的调整，科学、合理地安排招生计划。招生计划中相关说明须与国家、省和市的招生政策规定、学校招生章程保持一致，未经备案一律不得招生。

3. 新成立的高中阶段学校，须持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设立文件向市招考中心申请学校招生代码。

（二）招生计划编制办法

1. 我市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填报网址：<http://gzzs.jy.sg.gov.cn/zkpt>，学校登录账号即为学校代码，初始密码为 Yx 学校代码。

2. 学校在登录省中招服务平台后，必须自行输入本校的基本信息。基本信息的内容为：学校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录取联系人等。

3. 普通高中学校必须输入以下计划信息：招生计划总数、计划类别（分普通生、指标生、特长生等）、经物价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住宿费标准、照顾政策、备注等。

4. 学校对其输入的计划信息核对无误后在系统提交。提交后，学校不能再对计划信息进行修改，确需修改时，须向所属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四、志愿填报

（一）志愿填报时间与方式

2022 年我市中招志愿填报时间为 6 月 17 日至 21 日。仍采取由学校组织指导、考生自行上网录入志愿并在打印的志愿确认表上签名确认的方式进行。学校必须建立严格的校对制度，打印志愿确认表供考生及其家长检查、签名。各县（市、区）招考中心（招生办）汇总本地区（不含市属学校）签名后的志愿确认表、市属学校汇总本校签名后的志愿确认表于 6 月 30 日前交到市招考中心中考科集中保管、备查（保管半年）。

（二）志愿分类

所有高中阶段学校统一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普通高中，第二类为职业院校。职业院校包括五年制高职高专学校（含技师学院、高级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实行普通高中志愿和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志愿同时填报和兼报。

（三）志愿批次和顺序

1. 普通高中志愿填报要求

本市户籍考生及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原则上按学籍所在地填报普通高中。具体是：

（1）普通高中志愿按计划类别填报，分别为：自主招生（含体育艺术特长生）志愿组、普通生（含统分指标生）志愿组。两个志愿组可以兼报，也可以单报普通生志愿组。

（2）全市公办民办普通高中面向市教育局批准的区域招生，本市户籍考生学籍和户籍不一致的，可以按学籍也可以按户籍填报普通高中。

（3）学校自主招生（含体育艺术特长生）方案、招生范围由招生学校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执行，考生需填报招生学校的志愿。参加学校自主招生（含体育艺术特长生）考试的考生须在自主招生（含体育艺术特长生）志愿组填报相应批次志愿。

（4）考生须填报普通生（含统分指标生）志愿，所在学校有分配名额且考生符合指标到校生的条件，则视同该生享受指标到校生政策。

2. 广东省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公费定向”类型填报志愿要

求：本市户籍考生按**户籍所在地**填报（不限学籍，详见附表1）。考生被录取后，原则上不能退档，不能转学，不能转专业，否则取消当年录取资格。

3.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批次与范围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分五批次进行，各批次符合条件的考生可选报，也可以不选。

提前批：可填报一个志愿。五年一贯制“公费定向”的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自主招生（含体育艺术特长生）志愿组：参加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含体育艺术特长生）考试的考生可按批次填报志愿。

普通生（含统分指标生）志愿组：考生可根据学籍或户籍按批次填报志愿。

第一批次：可填报一个志愿。广东北江中学、韶关市第一中学、韶州中学、广东韶关实验中学（公办生）、广东北江实验学校（公办生）等5所学校，面向全市招生。

第二批次：可填报一个志愿。韶关市田家炳中学、曲江中学、广东韶关实验中学（民办生）、广东北江实验学校（民办生）等4所学校，其中韶关市田家炳中学、广东韶关实验中学（民办生）、广东北江实验学校（民办生）面向全市招生；曲江中学体育艺术特长生面向全市招生，普通生面向市辖三区招生，统分指标生面向曲江区招生。

第三批次：可填报两个志愿。

第一志愿：韶关市第五中学、韶关市张九龄纪念中学、乳源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始兴中学、仁化中学、乐昌市第一中学、南雄中学、南雄市第一中学、翁源中学、新丰县第一中学、韶关市永翔实验中学（公办生）等 11 所学校，其中韶关市第五中学、韶关市张九龄纪念中学体育艺术特长生面向全市招生，普通生面向市辖三区招生，统分指标生面向浈江区和武江区招生；其他县（市）属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面向全市招生（翁源中学面向翁源县招生），普通生和统分指标生面向本县域招生；韶关市永翔实验中学（公办生）面向全市招生。

第二志愿：曲江区第一中学、南雄市黄坑中学、乐昌市第二中学、乐昌市城关中学、始兴县风度中学、翁源县龙仙中学、仁化一中、韶关市永翔实验中学（民办生）等 8 所学校，其中曲江区第一中学体育艺术特长生面向全市招生，普通生面向市辖三区招生，统分指标生面向曲江区招生；其他县（市）属普通高中体育艺术特长生面向全市招生（翁源县龙仙中学面向翁源县招生），普通生和统分指标生面向本县域招生；韶关市永翔实验中学（民办生）面向全市招生。

第四批次：可填报三个志愿。中职学校 13 所，技工院校 3 所，考生可从这 16 所学校中选择三所填报（学校名单详见附件 2）。

考生应认真阅读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章程及我市公布的招生政策，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填报志愿，并对所填报志愿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承担责任。因考生本人疏漏或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

五、录取工作

（一）录取的组织与管理

今年我市继续实行网上录取。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新生录取工作由市招考中心组织，市属技工院校的新生录取由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组织实施，省属技工院校的新生录取由省技校招生办组织实施。全市所有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均按照《关于下达韶关市 2022 年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的通知》（韶市教〔2022〕7 号）执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按照省公布的招生生源计划执行。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深入推进“阳光工程”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教育部考试招生“六不准”“十严禁”“十公开”“三十个不得”的规定，严守招生纪律，严格按批准的办学层次、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进行招生，不得随意扩大招生规模和范围。

（二）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基本资格条件

1. 普通高中招生需从参加今年我市中考的考生中择优录取，考生需有《韶关市 2022 年初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表》。

在确定综合素质评价资格线的基础上，根据分类处理、等额投档的原则，按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新生录取名单，招生学校复核无误后确认录取。其中：

广东北江中学、韶关市第一中学、韶州中学、韶关市田家炳

中学录取新生的综合素质评价资格线为：考生的综合素质评价30个项目中，必须有60%以上（含60%）的项目被评为良好（B级）以上。综合素质评价中有项目被评为不合格（D级）的考生，可由招生学校根据本校的培养目标和管理情况，决定是否录取。

2. 地理、生物学成绩的资格条件。广东北江中学、韶关市第一中学、韶州中学、韶关市田家炳中学录取新生的地理、生物学成绩均需达到C级及其以上等级；其他普通高中录取新生的地理、生物学成绩均需达到D级及其以上等级；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录取新生不设地理、生物学成绩等级要求。

（三）分数线的划定

全市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分数线由市中招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计划、考生志愿与成绩分类等划定，报市招考委审定公布。

（四）中职技校录取原则

中职和技工院校招生要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依据考生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统一平台，按照考生的志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学校要负责对已投档但未被录取考生的退档原因作出解释。中职学校要确保有志愿的考生优先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或生源不足的，在市、县（市、区）投档结束后，可自主组织生源直接通过省中招服务平台录取。

（五）投档规则

今年中招录取投档的顺序按批次进行，同一批次普通高中投

档顺序为学校自主招生（含体育艺术特长生）、普通生、统分指标生，具体是：

1. 提前批，根据考生填报的志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从高分到低分按公费定向招生计划数 1:1.1（不足 1 个的按 1 个计）比例确定面试名单，按招生院校经面试确定的预录取名单投档。

2. 本市普通高中：

（1）学校自主招收（含体育艺术特长生）的考生，根据招生学校提供预录名单（含姓名、准考证号码、身份证号等）、考生的自主招生（含体育艺术特长生）志愿和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自主招生方案投档录取。

（2）普通生，根据考生填报的志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以及学校的普通生招生计划，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录取。

（3）统分指标生，根据考生填报的志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及所在初中学校分配统分指标生名额，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录取。

3. 中职和技工院校，按志愿顺序投档录取。

4. 同分投档规则。

当考生成绩总分相同、录取名额不足时，为确保招生录取的公平性和不超计划录取，首先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如果综合素质评价也相同，则按语文、数学、英语成绩的顺序比较，最终确定

录取名单。

(六) 录取名册打印和备案

高中阶段学校新生录取名册由学校在省中招服务平台自行打印一式三份，在规定时间内到市招考中心审核。市招考中心不再受理高中阶段学校往届招生名册补盖录取专用章事宜，请学校按要求按规定按时做好当年录取名册打印备案工作。

六、强化管理，确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顺利完成

为切实加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2022年韶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附件3），统筹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及宣传工作。

为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对我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做了安排（附件4），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有关业务部门联系电话：韶关市招生考试中心中考科：0751-8166650；韶关市教育局基教科：0751-8777060；韶关市教育局职成科：0751-6919657；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0751-8728056。

- 附件：1. 2022年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公费定向计划表
2. 2022年符合招生条件的中职学校及技工院校
3. 2022年韶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4. 韶关市2022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表

附件 1

2022 年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公费定向计划表

招生计划	高等院校名称	专业	招生地区 (计划来源地)	学制	计划数	户籍要求	考试内容	学费收费标准	备注
公费定向	广东省外语 艺术职业学院	学前教育	南雄市	5	5	南雄市户籍	中考+面试	就读期间，免学费、 住宿费、军训服装费、 教材资料费、实习实 践费、体检复查费等， 并按 8000 元/年/生的 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由培养院校按照一年 10 个月按月发放。	毕业后服从计划 来源地安排，到 定向范围学校任 教不少于 6 年。
			始兴县	5	10	始兴县户籍			
			新丰县	5	8	新丰县户籍			
			翁源县	5	3	翁源县户籍			

附件 2

2022 年符合招生条件的中职学校及 技工院校名单

一、中职学校（共 13 所）

韶关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韶关市曲江区职业技术学校
乐昌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仁化县中等职业学校
南雄市中等职业学校
始兴县中等职业学校
翁源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乳源瑶族自治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新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韶关市北江中等职业学校
韶关市振华中等职业学校
韶关市育威中等职业学校
韶关市浈江中等职业学校

二、技工院校（共 3 所）

韶关市技师学院
广东省南方技师学院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韶关校区）

附件 3

2022 年韶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领导小组

- 组 长：黄令遥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黄叶亭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
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刘小文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曾楚清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温 强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长
- 梁丽娟 市教育局副局长
- 刘文胜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建国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温必禄 市招生考试中心主任
- 成 员：黄国队 市教育局基教科科长
- 李国全 市教育局职成科科长
- 彭水林 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科长

赖文标 市招生考试中心副主任

白深云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招生考试中心，温必禄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4

韶关市 2022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 安排表

日期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3 月 7-18 日	录入初中毕业生基本信息，八、九年级考生网上考试报名	市、县(市、区)招考部门、各中学
4 月 11-30 日	体育考试	市教育局德体卫艺科、各考点
4 月 30 日	上报试卷订单到市招考中心	县(市、区)招考部门、市属学校
4 月 16-18 日	初中学业水平英语听说考试	县(市、区)招考部门、市属学校
5 月 16-24 日	进行初中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	各县(市、区)招考部门
6 月 15 日前	完成全市所有省一级普通高中“指标到校”分配方案审核并按程序公布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县(市、区)教育局、市属学校
6 月 15 日	全市各高中学校自主招生预录名单报市招考中心和市教育局基教科备案	全市各高中学校
6 月 10 日	填报志愿兼考务会议，考前考点检查工作	市招考中心、县(市、区)教育局、考点
6 月 17 日-21 日	九年级考生网上填报志愿	市、县(市、区)招考部门、各中学
6 月 24 日前	公示后的政策性照顾加分考生名单报市招考中心和市教育局基教科备案	基教科、县(市、区)教育股、市招考中心、各有关初中学校
6 月 23 日	到市招考中心指定地点领卷	市、县(市、区)招考部门
6 月 26-28 日	考试	市招考中心、县(市、区)教育局、考点
6 月 29 日	回卷至市招考中心	市、县(市、区)招考部门
7 月 4 日-8 日	评卷	市教科院、市招考中心、评卷点
7 月 12 日	公布中考成绩	市招考中心
7 月 13 日	五年一贯制“公费定向”面试	市招考中心、计划来源县(市)教育局
7 月 15 日起	提前批、普通高中学校按批次录取	市中招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中学
7 月 30 日起-11 月	各类职业学校统一在省中招服务平台进行录取	市、县(市、区)招考部门、教育局、人社局有关科(股)室、招生学校

注：日程安排如有变动以实际通知为准